

#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检查 辅助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岭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检查辅助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日常监管和处理投诉等工作高效开展，甲方向乙方采购监管检查辅助服务，将非执法决定类行政辅助性工作交由乙方承担。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不涉及执法决定的行政辅助性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五项：

1. 投诉举报电话接听服务——接听工作电话，规范记录来电信息；
2. 台账管理服务——协助建立、更新和维护案件电子台账，包括案件信息录入、分类整理、办理进度跟踪、到期提醒等；
3. 文件归档整理服务——负责日常监管检查相关文件（纸质及电子）的整理、编号、归档、保管及检索调阅；
4. 日常监管辅助服务——协助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前的资料



准备、检查后数据录入、巡查记录整理、文书打印及复印等行政辅助工作；

5. 其他行政辅助服务——根据甲方临时安排，提供信息统计、报表填报等不涉及执法决定的辅助性服务。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598990元），此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成本。

##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共计12个月。

## 四、服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全面启动上述服务。为保证服务及时性，乙方应确保在甲方的常规工作时段内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响应与处理。

### （二）服务行为规范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态度良好、用语规范。

### （三）保密义务

乙方须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守工作中接触的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内容、举报人信息、内部工作文件等），严禁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乙方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年。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 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力量储备机制，确保服务不中断。

### 五、款项结算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分期支付、绩效考核”的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金、利润、设备使用费等）。甲方按月度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全年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三) 甲方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以相关财政资金按时、足额下达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六、质量验收标准

乙方按时、保质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服务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即视为已履行合同义务。若甲方事后发现乙方存在未履行、部分履行或虚假陈述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即视为该期间服务不合格，乙方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指导。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并承担与服务相关的一切法定义务。

2. 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考核。

3.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服务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服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并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独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乙方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按约履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期间的全部服务费，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解除合同。

(二) 因供应商服务不到位或虚假履行导致采购方被投诉、追责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未能全面启动服务的；
2. 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虚假履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3.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敏感信息的；
4. 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的。

(三) 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无法保障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依据：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政策规定。乙方需按月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汇总、数据统计报表、问题处理台账、月度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以乙方是否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交付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为验收标准。甲方验收时可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抽查、用户反馈等方式进行验证。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或发生内容变更,以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 72010078801000006542  
电 话: 17791531666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 号西电科技园 D 座 23 楼 D23A-10 室  
时 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时 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